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5〕1819号

申请人：鲜飞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1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39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2025年6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现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